

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事先提交给我们审阅，并经我们认真审议同意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修订、补充、完善后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清晰地描述了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及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

3、公司与古予舟、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太阳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羽腾达（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本次重组之目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姚小欣、李想、朱劲波进行了回避。

5、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有效调整与升级，提高长期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郦仲贤

孟繁锋

黄幼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四日